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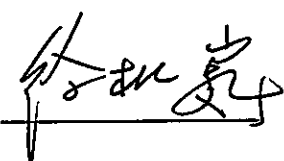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重大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专利实施许可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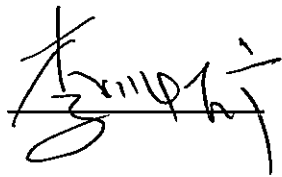
徐枏巍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姚矿' (Li Yaok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珉 

2023年6月27日